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394號

原　　告　簡妙妃

訴訟代理人　洪鶴群

（兼送達代收人）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店小字第308號確定判決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本院111年司執字第1924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中，惟該債權已罹於時效，90年迄今無任何執行紀錄，原告得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前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聲明：本院111年司執字第1924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提出書狀答辯以：被告業已撤回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本件已無訴訟之必要等語。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然債務人提起此異議之訴，須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自不得提起，此觀前開法條規定自明。蓋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旨在排除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而為之執行，故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提起之。若執行程序已告終結，或尚未開始，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行程序已先終結者，其訴亦難認有理由。且強制執行以處分主義為原則，故強制執行之開始，不問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債權人應均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撤回強制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聲請，其經債權人撤回之部分，該強制執行程序即因而終結，執行法院就該撤回部分除應將已為之執行處分撤銷外，自不得對之再續為任何之執行處分（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如債權人已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之聲請，則該強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執行法院即應將已為之執行處分撤銷，債務人當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程序之必要。

㈡經查，本院111年司執字第19245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11年4月12日經被告以無執行必要為由，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請求撤回強制執行事件全部強制執行之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並已核發撤銷執行命令之通知函文等情，有上開執行事件傳真之民事陳報狀及通知函可參，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本件強制執行事件，已因債權人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之聲請而終結，且執行法院亦已撤銷執行命令，依上開說明，原告自不得對已終結之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至原告主張：被告所持債權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本件原告依法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如上述，此部分即無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司執字第1924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

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李月君